#### **安庆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第二轮调剂公告**

2023-04-12 17:02

一、接收调剂考生的专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**学院名称**** | ****专业代码**** | ****专业名称**** | ****计划指标**** | ****备 注**** |
| 电子工程与智能制造学院  0556-5303917 | 081000 | 信息与通信工程 | 1 |  |
| 化学化工学院  0556-5708016 | 070300 | 化学 | 10 |  |
| 人文学院  0556-5500148 | 050100 | 中国语言文学 | 6 | 文艺学4、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1、汉语言文字学1 |
| 045300 | 汉语国际教育 | 2 |  |
| 生命科学学院  0556-5306290 | 045107 | 学科教学（生物） | 4 |  |
| 071300 | 生态学 | 3 |  |
| 数理学院  0556-5303013 | 045105 | 学科教学（物理） | 4 |  |
| 音乐学院  0556-5300181 | 045111 | 学科教学（音乐） | 1 |  |

****注：****学校将根据专业发展需要和拟录取情况对调剂招生指标进行微调。

二、接收调剂考生的基本要求

1.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A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，且满足我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名条件。

2.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和调剂要求（详见报考学院复试细则）。

3.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，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。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。

4.符合国家规定的其它调剂要求。

5. 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、非全日制计划已完成招生，不接受调剂申请。

6.已参加我校复试的考生，复试不合格的不得再申请我校调剂复试。

三、调剂安排

1.调剂系统开通时间为4月12日18：00至4月13日9：00。

2.复试均进行现场复试，复试时间为4月15日，具体时间、地点以有关学院通知为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申请调剂的考生请登录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和报考学院网站，查阅安庆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政策和各专业调剂要求，据实进行调剂志愿申请。

2.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，一律在教育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填报调剂。

3.请各位考生注意查看研究生院和有关学院网站相关信息，并保持联系方式畅通。

学校联系方式：0556-5303726